

**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马贵翔

---

吴晖

---

肖利民

2022 年 8 月 29 日